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，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书面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深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业生物）、深圳细胞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细胞谷）及深圳赛桥生物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赛桥生物）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羲和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。以下简称羲和生命科技），建设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。羲和生命科技初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，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,000万元，占比40%。羲和生命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出资方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卫光生物	4,000	40
深业生物	3,900	39
深圳细胞谷	1,100	11
赛桥生物	1,000	10
合计	10,000	100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5日